

封面故事

- 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與「去碳」

稅務面面觀

- 共同富裕系列－稅改趨勢與加強稅稽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公司治理評鑑與智慧財產管理

專家觀點

- 2021《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上期回顧：
《生醫x人工智慧調查白皮書》趨勢展望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6

驅動永續新視界
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與「去碳」



稅務面面觀

10

BEPS 深入解析
行動計劃 13 預先訂價協議與移轉
訂價風險控管(下)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2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財政部展延特定權利金域外
稅負案件之申報期限

1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共同富裕系列—稅改趨勢與加強
稅稽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自中國大陸退場所涉及之申報
程序及相關風險

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修法
方向

20

個人股東處分股票注意不同板塊股
票稅負效果大不同

23

公司治理評鑑與智慧財產管理

25

家族企業透過創投進行傳承、轉型
與成長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7

透過稅務治理彰顯企業ESG的落實情形



驅動永續新視界

29

Regtech於防制洗錢之應用與發展



專家觀點

33

從「麟洋配」談國際間防範商標搶註之發展及趨勢

36

2021《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39

2021年10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與「去碳」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與確信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Access Economics研究機構預測，若積極採取消防氣候變遷，亞太地區將從原本可能面臨的96兆美元經濟損失，轉變為在50年內增加47兆美元的經濟效益。至於台灣若及早面對氣候變遷，經濟產值將有機會於2070年增加近1,650億美元。為有效防止氣候變遷，企業轉向低碳排放的商業營運模式已是全球共識，在進行「去碳」之後，若以工業化前、後設為比較基準點，台灣將立基在全球氣溫上升幅度保持在比工業化前平均值高1.5°C以內的程度，同時與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目標一致。憑藉著創新技術與頂尖製造業的重要樞紐角色，台灣未來有機會在此「去碳」世界中獲取經濟利益。研究顯示，從2021年放眼50年後，氣候變遷對台灣造成的經濟損失，按現值計算更可達到約1.4兆美元。反之，若2070年達到快速「去碳」，將有助於台灣經濟帶來約1.3兆美元的經濟收益，GDP每年平均將成長4.5%，相當於2070年GDP成長將來到10%，而經濟產值則將增加近1,650億美元。

「大膽行動、協調變化、轉捩點和低碳排放未來」四個經濟階段，可實現未來全球平均升溫在1.5°C以內，最終達成「去碳」的目標。

一、2021-2025年：「大膽的氣候行動」讓潔淨能源業為早期收益者

全球永續意識的崛起，政府、產業與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的決策，五年內將為快速「去碳」奠定基礎，更有效率、有規模實現「去碳」並創造市場需求。此階段所產生的資源價格訊號(price signals)變化，為市場奠定供應鏈轉型的基礎，逐步落實去碳作為下，讓全球平均升溫限縮在1.5°C以內。隨著發電技術的演進與價格下降，有助推動台灣產業發展，潔淨能源業可望於此階段獲得早期收益者。

二、2025-2035年：「協調產業變化與需求，著墨焦點轉向運輸業」

在這十年內，企業與經濟體可見上一階段之成果，隨著能源轉變的動力不斷成長發展與新興技術的成熟，台灣的潔淨能源產業將持續受益，焦點也將轉向碳排放相對為高的運輸業。嶄新的全球供應鏈將應運而生，以滿足台灣及全球的能源需求。但隨著傳統能源、製造及運輸等產業持續轉型，也將衍生出結構性成本。

三、2035-2045年：「氣候與經濟轉捩點，綠色科技需求快速成長」

在此時期高碳排放產業的「去碳」行動已大致完成，新的低碳排放技術成本將下降，更多元的產業領域將共享所創造的經濟收益。這十年將是氣候與經濟的轉捩點，而台灣作為低成本、高複雜度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商，將受益於全球對於綠色科技需求的快速成長。

四、2045年後：「低碳排放未來，能源與產業成功轉型」

台灣的經濟將在這個階段接近淨零碳排放，而世界生產經濟體制也會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1.5°C左右。在各個市場中，低碳排放或零碳排放來源將主導整個市場的能源結構。台灣也將因為新的供應鏈得以建立、能源與產業將成功轉型。

若企業要面對上述低碳轉型挑戰並準備好迎接「去碳」的世界，有幾項關鍵策略與案例可供參考：

一、「洞悉未來」：了解組織在未來朝低碳發展的態勢中，所面臨的風險和機會

高階管理者需了解企業內外部對於永續的期待漸增，以及這些期待將如何影響企業和產業的未來。佈局方式可分為規劃6至12個月的「短期行動方案」，協助企業邁向長期目標。另一個則為採取10至20年的「長期策略規劃」，以創造長期價值。2019年12月，跨國金融服務公司高盛(Goldman Sachs)宣布投入7500億美元推動應對全球氣候轉型規劃和經濟成長策略。高盛透過短期資金投入方案，使企業朝向更長遠的目標前進。以國際著名能源公司丹麥的沃旭能源(Ørsted)為例，在十年前是歐洲最耗煤的能源公司之一，為達長期永續發展，現已停止生產石油天然氣，轉型生產再生能源(風能、太陽能等)。目標在2023

年達到完全不使用化石燃料，並期許在2025年達到碳中和。沃旭能源(Ørsted)跳脫短期季度績效思維，採取10至20年的長期策略規劃，洞悉未來的可能變化。

二、「檢視內部」：從企業組織內部的營運模式作分析，找出加速低碳轉型的新模式

企業透過檢視內部，將原本的思維做轉換，建立正確的永續認知，以因應風險並為未來的永續商機做準備。企業可將原本資訊發散的思考模式轉成資訊整合的方式，針對多元碳風險議題，透過科技協助、組織政策等管理手段，強調量化數據、即時性及透明度，協助領導團隊掌握真實現況，結合公司營運發展方向，逐步精進碳管理績效。農產企業奧蘭國際(Olam International)開發讓消費者可訂閱的數位平台，該平台提供消費者從線上追蹤產品原材料來源與產品生產過程的碳足跡，滿足大眾對供應鏈生產過程需透明化的要求。另一種思維轉換則為將商業模式變成循環經濟的方式，結合服務與科技創新，串聯設計、製造、服務、回收再利用，將產品有效使用至產品生命週期尾聲。以國際知名傢俱零售商宜家(IKEA)為例，該公司允許消費者租借各式傢俱，結合每月訂閱制定，月付約美金\$34即可使用此服務。過程中由宜家進行妥善保養、最後回收再生成傢俱，建立永續的商業模式。

三、「觀察周遭」：運用企業組織周圍的商業生態圈創造低碳競爭優勢

若企業缺乏達到低碳轉型目標的必要知識或技術，可透過商業生態圈中夥伴的能力，合作進行低碳轉型；另一種方式則為與其他企業合作擬定策略，創造有利低碳轉型的商業環境。全球石化龍頭巴斯夫(BASF)開發化學循環技術，使塑膠垃圾取代石油，回收再生成為原料，發揮「去碳」影響力。巴斯夫與歐洲包裝大廠蒙迪(Mondi集團合作研究，以化學回收技術，用100%的塑膠垃圾開發出果昔飲料袋材質裡的薄膜。台達電、台積電、宏碁、華碩、臺灣微軟、

友達、光寶、和碩等八家科技業，於2021年6月共同組成「台灣氣候聯盟」，主動承諾減碳目標，並將影響與帶領各自供應鏈同步達成碳中和目標，向外界倡議積極減碳。

許多企業需從根本上對他們的商業模式做轉型，以應對不斷呼籲永續發展的市場條件與期待；長遠來看，也可避免氣候變遷對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透過以上三項策略不難看出，企業除了將眼光放遠，洞悉中長期減碳趨勢並規劃策略以外，更要檢視內部以發展新的商業營運模式，加速減碳，最終達成「去碳」。甚至企業的成功往往非仰賴一己之力，而係由第三方組織共同促成，此結果將有機會在未來建立全國或全球的永續商業生態圈。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動計劃 13 預先訂價 協議與移轉訂價風險控管(下)

延續本專區前期之報導，隨著全球移轉訂價規範愈發完備且各國稅局持續致力於研討如何應對可能涉及雙重課稅議題的跨境交易，對於經常性進行跨境關係人交易之跨國集團而言，移轉訂價風險控管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為尋求預防性的措施，目前跨國集團經常透過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s; APA)確保集團在接下來數年間的移轉訂價政策符合要求，並將之作為集團移轉訂價風險控管的一環。

多邊移轉訂價議題及APA

截至2020年，美國稅務局總計收到20件涉及三個以上國家之多邊APA協議申請，多邊APA協議之案例之所以稀少，與其必須同時協調多個不同國家的困難過程息息相關。

美國稅務局之APA預先訂價相互協議小組(Advanced Pricing and Mutual Agreement Program; APMA)負責人John Hughes表示，過去幾年多邊APA的案件產業分布以國際貿易及金融服務業等營運高度整合之企業類型為主，但近期亦逐漸有更多產業類型的企業加入其中。Hughes更提及，目前多邊APA的案例中經常能見到將特定公司作為集團境內及境外關係人交易中間人的供應鏈整合模式(三明治模式)，由於該特定公司的獲利能力通常採用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即可比較利潤法(Comparable Profits Method; CPM)來決定，使得此類公司的獲利同時受到境內及境外交易情形之影響，也因此必須承受來自不同稅收轄區的移轉訂價調整壓力，集團在移轉訂價風險的控管上煞費苦心。因此，Hughes鼓勵此架構下的納稅人可及早考慮是否透過多邊APA協與各國的稅務主管機關達成共識。

功能性成本診斷工作手冊

除了上述議題外，2019年起APMA亦推出了名為功能性成本診斷工作手冊(Functional Cos Diagnostic Workbook; FCD)以表格式呈現的診斷工具，申請雙邊APA的納稅人將被要求在當局對其申請案件進行盡職調查的期間提交FCD，FCD的內容將有助於當局掌握納稅人之集團交易架構，並且釐清業務中各成員所執行的功能以及關鍵的價值驅動因子。FCD將要求納稅人檢視各關係人針對涵蓋於APA的受測交易所對應功能之成本並且以特定資本化後之成本進行剩餘利潤分割的預估。

FCD的推行係作為OECD BEPS行動計劃的響應，該計畫中強調納稅人就其於受測交易之貢獻可收取的常規交易利潤，應透過與交易中其他關係人的貢獻程度進行比較後以進行較可靠的認定，而非僅透過交易中某一方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來找尋可比較的基準利潤率。目前，對於過去採用這類單邊移轉訂價方法(包含TNMM即CPM)簽署單邊APA之納稅人，美國當局皆要求其於現行APA最新一期的更新協商中提交FCD作為提交文據。

然而Hughes亦強調，此次FCD的推出並不代表當局將來必定會否決納稅人過去所採用的移轉訂價方法，FCD僅係作為集團成員在交易中之相對貢獻度的量化指標方法之一，其核心目標仍是幫助當局更加細緻的掌握各集團成員所執行之功能及參與的決策活動，故當局仍有可能會在掌握FCD的資訊後，依舊選擇採用前述單邊移轉訂價方法。此外，若當局在APA申請提交過程中或是當局基於自身對於移轉訂價政策的理解而觀察到關係人交易中各方源自科技、行銷、專業技術或其他因素之交易相對貢獻度之依據，亦可能會直接要求納稅人提交FCD。若是發生單一公司同時涉及多種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時，美國當局亦可能要求納稅人就其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針對其他潛在貢獻因素以及對APA協議之影響使用FCD進行評估。

觀察與解析

隨著國際稅務稽核之環境愈發嚴峻，跨國集團對於透過APA提前控管自身移轉訂價風險的意願亦日益高漲，APA所提供的保障以及主管機關與納稅人間針對APA協商逐漸完善的合作機制料將持續成為跨國集團管理自身移轉訂價風險的關鍵因素。此外，由於近年發生的極端總體經濟事件所帶來的挑戰，主管機關對於與納稅人共同協商一事亦轉向開放以及彈性的態度，此情勢亦彰顯了APA在特殊之情境下能為納稅人帶來的助益。

資料來源:

【Deloitte Tax@hand-[Managing transfer pricing risks with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國：財政部展延特定權利金 域外稅負案件之申報期限

德國財政部於2021年7月14日公布延長非居住者取得權利金收入而衍生德國域外稅負(extraterritorial taxation)之特定案件申報期限，申報截止日由原本2021年12月31日延至2022年6月30日。雖然申報期限得以展延，鑒於相關法令申請十分複雜，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仍應及早進行必要作業。

根據德國對有限責任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非德國稅務居民因授權予德國常設機構或其他機構使用無形資產、或授權之無形資產已登記於德國公共註冊處或其他註冊處而取得相關權利金收入，進而需被課徵德國有限應納稅(limited tax liability)，此類情形通常被稱為產生離岸無形資產收入(offshore receipts in respect of intangible property)之情況。故移轉此類權利而產生之資本利得須於德國繳納域外移轉稅(Extraterritorial Transfer Tax)，即便「域外移轉稅」及「離岸無形資產收入」等詞彙尚未於相關法規規定中引述使用。

當被授權方給付離岸無形資產之權利金予授權方時，除非授權方提供德國國內扣繳稅法規定之有效扣繳稅免稅證明，使被授權方可享有優惠扣繳稅率或扣繳稅率為零，否則即使在租稅協定規定下可享有較低之扣繳稅負，被授權方仍須在給付離岸無形資產之權利金時進行扣繳，並於每季匯出相關稅款予德國政府。

德國財政部先前於2021年2月11日公布若特定非居住者適用其居住國與德國間簽訂之租稅協定，則可簡化部分權利金扣繳申報及稅款繳納等程序；該項簡化程序可適用於2013年及以後年度之申報。該簡化程序係提供予那些受租稅協定保護之納稅義務人(亦即其確認可適用租稅協定且無不確定性時)，且在其他情況不變下，授權方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針對2021年9月30日前需申報之相關權利金款項向德國聯邦稅局申請扣繳稅免稅證明；但在特定情形下，扣繳稅免稅證明得由被授權方提出申請。

德國財政部於2021年7月14日公告允許原應申報與權利金款項相關之必要文件可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提交。然而，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則應注意前述簡化程序並不適用於當租稅協定之適用存在稅負不確定性之情況時，例如：稅負不確定性來自於防止濫用租稅協定規定(anti-treaty shopping rules)之規定或適用租稅協定之一方為具有混合實體特質(Hybrid Elements)或雙重居民身分之公司，在執行後續分析並確定相關法規適用性後，納稅義務人則需進行申報，不得延遲。同時要注意，根據2021年2月11日公布之法令，該簡化程序僅適用在註冊並與德國有關聯性(nexus)之權利，並未擴大適用於德國常設機構或其他機構使用之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就域外移轉稅(亦即因智慧財產權移轉而衍生之稅負)而言，即使在租稅協定適用情況下，非屬德國稅務居民之轉讓方仍須進行德國稅務申報，其原有之申報及揭露義務皆維持不變。而當轉讓人即使其申報稅額為零時，仍須針對租稅協定適用之期間，於2021年9月30日前提提交稅務申報書。

如上所述，雖然申報期限之展延令人欣喜，但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仍應注意公布之新法令，若有域外移轉稅及離岸無形資產收入之情形，應分析情況並立即採取行動。由於此議題相關分析十分複雜，所有申報所需之資料務必妥善準備。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浚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共同富裕系列一 稅改趨勢與加強稅稽

中國大陸於8月17日中央財經委員會會議，重申對未來經濟政策：「在高品質發展中促進共同富裕，正確處理效率和公平的關係，構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基礎性制度安排。加大稅收、社保、轉移支付等調節力度並提高精準性，擴大中等收入群體比重，增加低收入群體收入，合理調節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形成中間大、兩頭小的橄欖型分配結構。」關於「共同富裕」及「三次分配制度」係鄧小平時代就已被多次提倡的均富理想，在衡量財富不均的指標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日益擴大時，中國大陸再次強調「共同富裕」，讓中國大陸房地產稅、遺產稅是否要開徵的話題，又再次被炒熱起來。

三次分配制度

「初次分配」主要是按照市場的供需機制分配，勞資關係是決定初次分配的一個重要影響要素，人民憑藉雙手向市場提供生產力與勞動力，透過辛勤的工作付出來獲得收入，可謂各憑本事，有多少能力賺多少工資，賺得的收入分配給國家稅收（流轉稅）、企業留存和個人工資。初次分配著重的是「效率」，完全取決於市場的供給和需求機制，但也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部分行業壟斷的情況。

「再分配」（或稱二次分配）係指由政府主導在初次分配的基礎上，各收入主體之間再次分配，由政府藉著稅收政策或扶貧政策進行資源分配。再分配著重的是「公平」，中

中國大陸政府要利用稅務政策及稽徵手段，來達到二次分配的舉措。

「三次分配」係指高收入者自願透過慈善事業捐贈機制，以公益方式對社會資源和社會財富進行分配。近期中國大陸各大集團紛紛透過捐贈，來響應政府提出「共同富裕」目標。

稅改趨勢

以「共同富裕」為目標，中國大陸政府要如何利用稅務政策做二次分配？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畫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完善現代稅收制度，健全「地方稅、直接稅」體系，優化稅制結構，適當提高直接稅比重，深化稅收徵管制度改革。

若以能否轉嫁為標準來區分稅收類型，可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所得稅、財產稅等「直接稅」的課徵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另，中國大陸「地方稅」主要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契稅……等，可知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係符合十四五的健全「地方稅、直接稅」稅改範疇。

目前中國大陸個人持有房地產，只要是非營業用的，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通通免稅，惟自2011年起在上海和重慶試點對個人徵收房產稅，但因牽涉面廣且深，遲遲未推行至全國，牽涉問題包括：

1. 尚未建立房價的基礎數據，無法決定課稅稅基；
2. 房產稅調整將壓縮到非房產稅，需綜合考量，牽涉較廣；
3. 涉及國稅及地稅的稅收結構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和財政部、住建部、稅務總局在5月11日召開了《房產稅改革試點工作座談會》，堅持「立法先行，充分授權，分步推進」。在「共同富裕」的目標下，是否要課徵個人非營業用的房地產稅，成為熱門關注議題。

除了房地產稅之外，屬於「直接稅」的遺產稅是否要開徵，也是討論焦點。

強化稅務稽查

中國大陸政府強化稅務稽查力度也是二次分配手段之一。目前已在積極佈建基礎資料，首先分步推進建成統一的新一代智慧化電子稅務局（網上辦稅服務廳），再來建設標準統一、資料集中的稅收徵管資訊庫，最終將推進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建設，促進各部門資訊共享。

中國大陸台商常見的兩帳風險恐大幅升高，對於可能的稅收違法行為應加強留意，舉例如下：

1. 隱匿收入：常發生於銷售最終消費品的企業，以為收取的現金不入POS系統便可避開稅務稽查，未來透過金稅三期與四期聯網核查，原物料採購資訊對比銷售資訊將出現異常比率。另，常見生產型企業出售廢料或下腳料不入收入，利用個人帳戶收款，或是小金庫收現，這些公轉私或私轉私的銀行往來，將使漏稅行為無所遁形。
2. 成本不實：部分營運較佳的企業，基於稅務目的，利用多結轉存貨成本方式調整帳務，導致實際存貨與帳務數存在重大差異。當稅局掌握企業的進銷存數據，將提高這些歷史遺留的稅務風險。
3. 陰陽合同：在股權交易、資產交易及個人稅規劃時，常見利用陰陽合同或是分拆合同來偷稅，在各部門資訊共享下，這些稅務違規行為將無處躲藏，除了補稅之外，還得面臨巨額的滯納金與罰款。
4. 低報社保：目前仍普遍存在工資及社保脫鉤情況，隨著社保入稅與金稅四期聯網核查，應特別留意開始稽查的徵兆。

結論

在「共同富裕」及「三次分配制度」的具體目標下，建議目前仍在中國大陸打拼的台商，應及時做好營運上的風險控管，並盡早安排家族傳承計畫，以因應即將來臨的稅改趨勢。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商自中國大陸退場所涉及之 申報程序及相關風險

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疫情也未見盡頭，近期更在共同富裕議題的推動下，整頓了不少中資企業，愈來愈多台商萌生退意，陸續選擇關廠清算或是轉到人力成本較低地區、甚至直接改為布局東南亞等，因此處置中國大陸境內土地廠房的情況頻繁，台商若要直接出售資產土地，稅率恐高達50%以上，但若改為出售公司股權，則稅率為10%，故目前台商通常就是採取直接處分中國大陸公司的股權，但除了稅務問題須考量與內外帳問題要整理之外，更該重視買賣交易之安全與資金之匯出。

以往台商將中國大陸境內公司股權賣給外資，在中國大陸境內僅需向相關部門辦理外資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交易程序相對簡單。但近期台商多數遇到之買方皆為陸企，對於將股權賣給陸企之台商企業，要特別留意收受款項時，是否符合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定，除了買方是否將款項全額交付是個風險外，後續能否順利通過行政機關之層層

審批過戶手續，以及應備文件繁瑣也是一大考驗，並非收付款項完成就能完成股權移轉。

如果股權轉讓之最終標的是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只是股權轉讓係透過上層的境外公司進行而沒有在目標企業所在地辦理股權變更等審批登記手續，是否也要向境內目標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稅負？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7號公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只要間接股權轉讓從價值構成、投資架構設置、經濟實質、交易的可替代性等因素被判斷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答案就是要繳稅，7號公告是目前稅務機關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股權轉讓事項進行管控最主要的政策依據之一。那麼，如果有非居民企業在境外進行間接股權交易，應如何向稅務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申報與備齊應備文件呢？

一、間接股權轉讓應如何向稅務部門申報？

1、原則上應向境內目標企業所在地之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2、股權轉讓方通過直接轉讓同一境外企業股權導致間接轉讓兩項以上境內目標企業的，涉及兩個以上主管稅務機關的，股權轉讓方應分別到各所涉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3、涉及兩個以上主管稅務機關的，如選擇向其中一個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時，該主管稅務機關可負責規定的相關審核工作，但繳稅仍應分別到各境內目標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進行申報繳納。由於不同稅務機關認為的交易情形不同，因此建議分別向境內目標企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提交資料並申報將更為妥當。至於提交的資料內容包含了：1、股權轉讓協定（外文文本應同時附送中文譯本）；2、股權轉讓前後的企業股權架構圖；3、境內目標企業前兩個年度的財務、會計報表；4、對間接轉讓境內目標企業的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是否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相關說明。5、有關間接轉讓境內目標企業交易整體安排的決策或執行過程相關說明；6、境內目標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方面的資訊；7、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關於境外股權轉讓價款的資產評估報告或其他作價依據；8、間接轉讓境內目標企業的交易行為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的情況說明；9、稅務機關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上述資料中，1-4項是通常需要提交的資料，5-9項則視稅務機關的要求而提交。

二、間接股權轉讓應如何向外匯管理部門申報？

依據《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2013年40號公告)與《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2021年19號公告)規定，境外法人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股權轉讓所得支付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萬美元)，均應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稅務備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是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實施的一項關於外匯支付的管理制度，依付匯人申請，由稅務局出具《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

支付稅務備案表》(以下簡稱《備案表》)，由銀行審核備案表和付匯資料的真實性，外匯管理局實行事後監管和核查。在辦理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時，應向主管國稅機關提交加蓋公章的合同或相關交易憑證影本(外文文本應同時附送中文譯本)，對同一筆合同需要多次對外支付的，僅需在首次付匯前辦理稅務備案。備案人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和填報備案表：(1) 通過電子稅務局等線上方式填報；(2) 從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官方網站下載並填報；(3) 在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領取並填報。

結論

如何把中國大陸的資金合法匯出境外一直是台商近年特別關注的議題，但卻常常因為各種原因卡在外匯管理部門而無法匯出，甚至根本不知道被拒絕的理由為何，因此台商在準備要出售公司股權之前，建議要先與相關各部門溝通確認後再開始做交易，也要事先了解所有付匯流程與各項應備文件，股權交易之過程冗長繁複與當中須注意的細節眾多，當中若有某一環節出錯或沒有跟其中一行政單位進行申報核備，往往造成交易失敗與各種罰則，由於多數台商對於如何從中國大陸安全退場一事並不熟悉，宜由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協助全盤規劃及從旁協助以期能降低交易風險與資金安全。除此之外，監管帳戶的開立也是台商要特別注意的一環，一般在買賣雙方簽訂買賣協議時，也會與銀行三方簽訂「共同監管帳戶合約」，並同時以買方名義開立活期存款帳戶，買方將資金匯入帳戶內，由銀行監管資金，確保資金安全，保護投資人權益，交易若完成，買賣雙方共同指示銀行將資金交付給賣方，交易若未完成，則將資金退回給買方。「共同監管帳戶合約」當中的內容要注意的細節很多，一旦有疏漏之處，不但會導致日後台商資金從中國大陸無法順利匯出，甚至過往有實例賣方股權已過戶給買方，但買方資金卻無法交付給賣方的窘境，所以慎選有跨境匯款實務經驗與合法牌照的銀行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絕對不能只用要支付給銀行的託管手續費高低來選擇銀行，最後造成無法挽回的憾事。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正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修法方向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自89年初立法施行迄今已逾20年，期間迭有修正，而依財政部所發布之新聞稿所述，其考量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擬修法鬆綁相關法規，以引進民間資金、提高民間參與，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服務，故而以「促參20年，促參2.0」作為主題，舉辦一系列之產官學界座談及拜會活動，探討相關問題及凝聚未來修法之方向。

有關促參法修正草案則於今年2月間預告，並於4月預告期滿，係以「擴大促參法公共建設適用範圍」、「新增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FI)」、「增訂促參案調解機制」等，作為此次「促參2.0」所涵蓋之三大修法方向。此外，財政部更於7月間就子法規「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之修正草案予以預告，以期強化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審核作業之公平性、同時精進申請作業程序及提高申請人投資誘因。

茲就「促參2.0」之三大修法方向予以重點說明如下：

1. 擴大促參法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新增長照服務、綠能設施、數位建設，及新增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處理方式。

2. 新增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參考過去案例(汙水下水道及ETC案等)及國際作法，將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納入促參法，以提供多元民間參與方式，明定透過PFI方式，由政府與民間訂定長期購買或承租契約，政府定期付費購買或租用。

3.增訂促參案調解機制：

促參業者得經當事人合意進入調解程序，透過調解委員提出建議，以排解促參案件之糾紛。

綜觀此次修正草案中所列之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其中「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皆為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之一，而「長照服務」則為因應人口老化，顯見該等修法方向確能與國家發展重點政策之呼應。依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之說明，「綠能設施」主要為太陽能光電、風電等相關電業設施及綠能科學城，然而電業設施本為現行促參法之公共建設範疇，此可參照現行促參法第3條「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3條明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則規範電業設施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此外，財政部促參司公告案件中亦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清水地熱、宜蘭及台南風電園區等相關案件，顯見現行促參法原似已涵括此次修法之「綠能設施」，但現行申請實務上，主管機關間卻似存有不同之見解，若此次修正草案能將此予以明定以茲遵循實為正確，惟如考量修法須歷經一定程序及時間，主管機關間實應儘速統一見解，方為正辦。

又，本次修法並未就現行促參法所定相關之租稅優惠予以調整，重點租稅優惠茲列表如下，而相關租稅優惠皆有其申請期限及程序，因此，擬參與促參法之公共建設者，實應予以留意。

對象	項目	重點說明		
民間機構之營利事業股東	股東投資抵減	抵減開始年度	取得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新設立)或擴充(增資)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之第5年	
		抵減稅額	取得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新設立)或擴充(增資)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價款之20%(註)	
民間機構	5年免稅	免稅期間	5年 (自有課稅所得年度起開始免稅)	
		延遲免稅始日	不得超過3年	
	投資抵減	購置設備、技術	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60萬元	抵減率：5%~13%(註)
		研究發展	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150萬元或營業收入淨額2%	抵減率：20%(註)
		人才培訓	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30萬元	抵減率：20%(註)

註：

如當年度無應納稅額或應納稅額不足時，得於以後4年度抵減應納稅額。除最後年度外，每年抵減稅額不得超過當年應納稅額50%。

稅務面面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個人股東處分股票注意不同板塊 股票稅負效果大不同

「為扶持新創企業同時維護租稅公平，自今(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如該等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登記未滿五年者即得排除適用。財政部另指出，因未上市櫃、興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實務查核發現容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等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因此將其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若屬上市櫃、興櫃股票則其交易所得無須課徵基本稅額，股東需注意上市櫃、興櫃股票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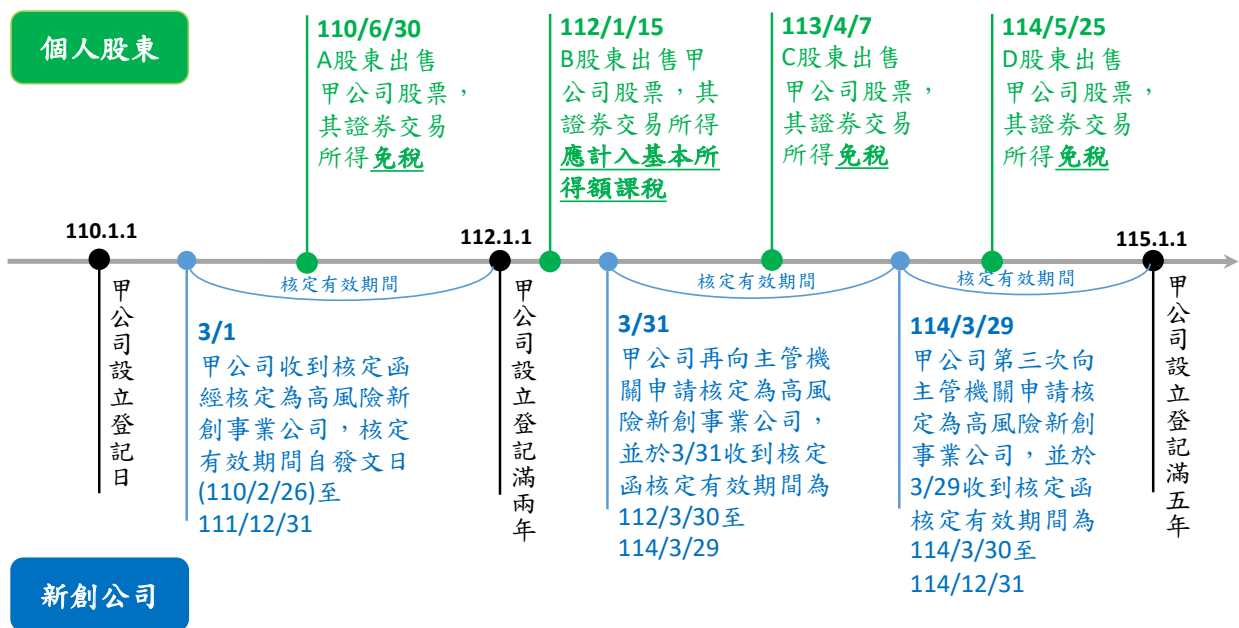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張瑞峰說明，台灣資本市場隨著俗稱「新創雙板」的「臺灣創新板」及「戰

略新板」於今(110)年7月份正式開板，自此，證券市場流通之股票種類合計達六個板塊，其多層次架構分別為上市（包含一般板及創新板【適用簡化上市流程以符合新創公司快速成長的需求節奏】）、上櫃、興櫃（包含一般板及戰略新板【適用簡易公開發行縮短登錄興櫃時程】）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創櫃板。此外，對於掛牌公司設立登記地之限制，自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以來，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企業，可以選擇登錄興櫃（包含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或僅申報由證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即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上市包含一般板及創新板），惟不得申請登錄創櫃板。

張瑞峰表示，以上創新板、戰略新板、創櫃板皆有利於新創公司籌資，但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在處分前述股票時，首先應留意交易時該股票所處證券市場板塊之差異：本國或外國新創公司登錄於創新板或戰略新板者，是分別屬於上市公司或興櫃公司，因此個人股東於公司登錄後轉讓股

票之所得屬交易上市櫃、興櫃股票所得，不必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張瑞峰補充說明，外國公司之股票自該公司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起，即視同台灣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之相關稅負與台灣公司相同；但如新創公司係登錄於創櫃板，則應留意，創櫃板係提供登錄公司具「股權籌資」但無交易功能之平台，創櫃板公司股票並非屬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之情形，其登錄條件及審查均較為寬鬆，故創櫃板非屬上市櫃、興櫃，是以並非全體創櫃板公司均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稱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或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方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個人股東交易時，該公司設立登記未滿五年者，個人股東轉讓股票之所得始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此外，張瑞峰表示，對於股票沒有登錄在證券市場板塊之新創公司，如設立登記未滿兩年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也視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但個人股東應留意的是，由於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核定的有效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兩年期間，因此於股東交易時，如該公司設立登記未滿兩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反之，若交易時該公司已設立登記滿兩年，則須另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附文件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該核定之有效期間，財政部考量新創公司營運狀況變動可能性高，認定辦法限制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期滿後如符合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新創公司仍可再次申請核定。茲舉例圖說如下：



另應特別留意，配合房地合一2.0增訂將特定股權交易視為出售房地，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境內外公司股份實質移轉不動產，規避或減少不動產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認定辦法第三條亦規定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茲彙總個人處分前述不同板塊股票證券交易所得之稅負差異如下表：

已登錄證券市場板塊		
種類	證券交易所得是否課稅	
上市	一般板	免稅
	臺灣創新板	免稅
上櫃		免稅
興櫃	一般板	免稅
	戰略新板	免稅
創櫃	設立登記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免稅
	不符前述條件之公司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未登錄證券市場板塊		
種類	證券交易所得是否課稅	
設立登記未滿兩年經產創條例第23條之2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免稅
設立登記未滿五年經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申請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免稅
其他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綜上，對於有計畫邁向資本市場之公司個人股東或欲投資資本市場之個人投資人而言，應了解前述不同板塊之證券交易所得稅負效果之差異，綜合評估最有利之股票處分時點及對於稅負之影響。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對個人股東之稅負影響

最後，張瑞峰提醒所得基本稅額的計算是以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為基礎，加計若干項目、扣除免稅額670萬元後乘以稅率20%得出基本稅額，再與綜所稅應納稅額相比，如基本稅額大於綜所稅應納稅額，即應繳納基本稅額。因綜所稅最高稅率級距為40%，故對於適用較高稅率的個人而言，有可能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超過670萬元，還是不須要繳納基本稅額。不過，張瑞峰提醒，基本所得額應加計的項目不只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包含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及採分開計稅之股利金額等六個項目，個人在移轉股權前，應整體評估當年度之綜所稅應納稅額及所有加計項目金額，如將多繳納基本稅額，在無立即資金需求或股權移轉必要下，亦可考慮分年出售未上市櫃股票，逐步實現交易所得以避免所得基本稅額負擔。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熊誦梅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劉鎧蝠

經理(專利代理人/中國大陸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公司治理評鑑與智慧財產管理

依據資策會2019年的調查報告顯示，企業經營時常見的智慧財產風險分別為「機密外洩、產品被控侵權、研發/創作成果遭受搶註、仿冒/盜版爭議、專利授權糾紛、員工跳槽/挖角爭議、商標使用不當糾紛、委託或共同研發成果權屬爭議、技術移轉糾紛、商標及著作權糾紛」等11種態樣。在企業經營的道路上，如何能盡可能降低甚至免除這些智財風險，是企業經營時不得不面對的課題，且隨時都有可能因智財風險而面對行政裁罰或民刑事等司法訴訟。

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立的公司治理中心於2019年12月24日公告「2020年度(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新增指標2.27將「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列入評鑑項目，且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

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該總分可加一分」之加分項，首次將公司治理指標連結智慧財產管理，以此鼓勵企業積極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讓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時之間成為新興熱門議題。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置，除須安排專責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的維護與管理工作外，亦需搭配在企業內建置完善的管理制度與相應的作業程序規範、表單等文件化資訊，方能提高智財管理的效益，其中針對管理制度的建置可參考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的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之管理規範為基礎，建立循環式品質管理系統(PDCA; Plan-Do-Check-Act)，針對制度運行的智財管理工作以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以確保智財管理能達成預期目標；除此之外，企

業在決定營運或研發方向上應考慮外部環境對智財布局的影響，因應近年來外部環境黑天鵝事件(Black Swan Events)頻傳，從前些年的英國脫歐、到區塊鏈技術應用創新、AI人工智能的技術飛快成長，以及這兩年COVID-19病毒等外部環境變化，在在影響著人們於工作、消費與生活習慣的變化，企業應當在規劃與進行重大決策時一併考量智財對企業運營的影響，才能即時調整智財管理制度以及投入資源的配比，以增加智財效益，並降低運營智財的風險。

隨著通訊技術的發達，使得電子資料的傳輸越來越便捷，因此機密資料防護是智財管理制度的重點項目，而機密資料防護可區分為設備管制、環境管制以及人員管制三個主要議題。設備管制應達到有效管制內外部人員對於資料存放設備的存取權限與留下記錄；環境管制應將企業內的區域有效劃分為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人員管制則是對人員報到、離職以及智財教育訓練等管理項目作進一步深化，例如於人員報到時除應依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契約外，應留意契約內容中是否包含了保密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屬，以及對所聘僱人員適度進行智財背景調查，藉此降低涉及不當聘僱或營業秘密侵害糾紛；再者，人員離職時亦須提醒應遵守的智財規定與相應之保密義務，其中針對特別重要且會接觸重要機密資訊之人員，亦可安排面談，藉此強化防護意識。此外更要注意前述有關人員的管理，除一般聘僱職員外，對於外部合作顧問、董事會成員或者委任的專業經理人等都應納入，避免日後產生糾紛。

對於人員教育訓練之內容，建議至少應規劃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為針對機密資訊防護教育訓練，經由教育訓練課程的安排，向人員宣導公司機密資料之標示方法、對外傳輸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等內容，藉此讓全體人員清楚知悉相關規範，以提升機密資訊防護能量；第二個主題則可規劃智慧財產基礎教育訓練，其中教育訓練內容可配合組織營運及研發方向調整特定智慧財產權之授課內容，如為強調研發之科技公司可以提高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的授課比重；如為文創商品公司則可以提高著作權、商標權的課程內容，藉由基礎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可帶動人員對於智財

普法的認識外，亦可增加人員對所產出工作成果能取得何種智慧財產權的認知，並藉此適度提高研發成果轉化為智慧財產權之比率，厚植企業智財能量。

當企業智慧財產權之累積日益增多時，應一併考量維護成本，特別是針對需要固定繳納申請、註冊與維護費用的專利權與商標權，倘未妥善予以規劃管理，經營者可能有朝一日方驚覺每年支出大筆維護費，用於已經未應用於產品或服務的智財權而造成資源的浪費，因此良好的智財管理將有助於預算的有效編排與利用。針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管理，建議企業除了應將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予以分類並製作權利清冊外，亦應進一步地定期檢視權利內容與評估是否要繼續維護，藉由每一次的定期檢視與評估過程才能不斷的汰除不需要的智慧財產權，藉此提升企業智慧財產權的品質。

上述內容為初步建立智財管理制度應留意的幾個主題，建議企業可依據自身的人力、物力資源等情形進行適度調整，後續隨著企業逐年成長，再適度增加預算深化智財管理，如對於企業自己進行智財管理建置有所疑慮時，應找具有智財管理經驗的優秀輔導業者一起合作，從初步制度診斷到輔導建置管理規範文件，一步步地協助建構完整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智財管理制度。另一方面，除制定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之智財管理計畫，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及在公司網站或年報揭示該計畫內容，使董事會成員以及外部投資人可清楚掌握公司智財管理情形與取得公司治理評鑑2.27基本分數外，亦建議進一步申請通過資策會之TIPS驗證，使公司能取得公司治理評鑑之加分而提高整體總分，使企業優良管理經營形象更上層樓。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黃俊榮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企業透過創投進行 傳承、轉型與成長

近年來，台灣的家族企業在進行長期成長策略規劃時，常面臨兩大重要議題：轉型升級與接班傳承。現代全球化商業環境瞬息萬變，COVID-19疫情、保護主義興起、供應鏈重組、工業4.0與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等議題接二連三襲來，企業尤需進行轉型調整與時俱進，以因應激烈的全球化競爭態勢。另一方面，經濟奇蹟時期發家的第一代創業家與管理團隊多已屆退休之齡，接班傳承議題迫在眉睫。當家族重新審視佈局並面臨策略抉擇的十字路口時，成立創投投資新創可提供解決方案之一。

營運公司端採用CVC模式進行轉型/升級

從營運公司端出發，台灣家族企業多會採用CVC(企業創投)的模式，以營運公司策略發展方向為主軸，注重策略綜效與成長動能等維度，提供跳躍式創新/轉型機會。以光陽集團而言，以集團所屬產業上下游之角度，另成立金庫資

本作為投資單位，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基金管理者，著重未來趨勢之電動車、充電系統、車聯網及出行服務等領域，投資地區涵蓋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印度等地。光陽集團成功透過金庫資本平台切入出行生態系、進行異業合作，將旗下產品打入Grab等獨角獸的供應鏈，為集團機車本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研華集團則選擇採用不同投資樣態，由年輕世代成員負責投資新創事業投資，負責打造集團創生體系。研華在評估投資案時特別強調與本業的綜效，並會隨著集團的策略重心而調整。早期投資對象以上游硬體供應商為主，近期則將目光投向智慧解決方案與海外系統整合商，重視業務推廣與產品落地。然而企業需要認知到短期虧損對於CVC而言為常態，要具備耐心並輔導標的新創團隊，方能在長期尺度上成功轉型，實現產業升級的策略目標。

家族中透過創投/投資公司進行接班人培養及資產分配

除了營運公司角度外，台灣許多家族直接讓家族成員設立創投或投資公司，獨立於家族業務營運端，單純負責投資業務，投資標的攸關個人偏好，反映家族或個人特質。實務上除了創投基金之外，也可能採用投資控股公司、母基金(Fund of Funds)或其他架構。主要意涵如下：

- 教育或傳承:由家族長輩協助二代或三代設立，著重於在實務中訓練管理技巧、領導能力、投資眼光等，此模式以培訓接班人為核心目的，相較於新創業務的成敗，更加重視家族成員個人能力的培養。
- 資產組合配置:專注於投資業務。此類型公司的投資範疇廣泛及多樣，如家族成員所感興趣的新興事業、房地產、金融產品等。實務上亦有觀察到投資家族本業的綜效或延伸領域，從外部協助家族進行傳承轉型等案例。如宏泰家族與達勝資本合作，攜手併購中嘉集團。與私募基金合作，透過提供資金給專業私募基金經理人，家族旗下資產版圖得以跨入有線電視業者，帶入穩定固定收益。
- 家族資產分配:透過為二代家族成員分別設立公司實體，以簡化家族內部的資產分配並降低交易成本。

在大型家族企業面臨事業升級、接班傳承等議題的關鍵時刻，若能充分運用新創企業的活力與創新，結合家族原有事業所累積的豐富資金與能量，將有助於家族達成永續經營的策略目標。Deloitte Private的豐富經驗、知識素質及國際平台，相信可成為台灣家族企業長遠經營的最佳夥伴。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惠先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怡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駱威旨
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透過稅務治理彰顯企業ESG 的落實情形

企業作為社會公民的一員，在經營商業行為時，除對股東負責外，對於消費者、政府、供應商乃至社會及環境等利害關係人亦應負起一定之責任，此乃ESG之基本精神。在這之中，「稅」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稅」往往是企業對於社會所實際繳付的主要支出之一，使得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得以運作，維持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也因此，在ESG受到全球各方高度重視、方興未艾之際，企業在擬定ESG策略及方案時，絕無法忽視稅務治理此一關鍵區塊。舉例而言，倘一企業強調其在道德、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公益及弱勢照顧等方面的努力及承諾，卻透過刻意的稅務架構及交易安排將稅負降到極低，便顯示出並未真正掌握並落實ESG精神之矛盾與不一致。據此，我們可從企業的稅務治理，窺知其ESG的具體落實情形。

那麼永續稅務治理應該怎麼做呢？根據目前國際上常見的準則及國際倡議組織所發表的永續稅務原則，我們可知企

業於執行永續稅務時，應包含下列層面：

稅務政策與治理

稅務為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的核心要素，董事會或企業最高治理單位應在稅務風險管理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將稅務風險管理納入企業組織中，提出內部控管架構、管理原則及稅務政策。

各租稅管轄區之稅負

僅使用合乎商業實質之企業結構及所營運地區之稅務法規，於創造價值之租稅管轄區繳納稅捐，並對各個利害關係人無剝削之情事。

與稅務機關之溝通

與稅務機關建立互相尊重、透明且信任的合作關係，且透過溝通及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等方式，了解未來潛在的法規變化，使企業能更有效的管理稅務風險及衝擊。

稅務報導之透明度

針對企業所營運地區之財務、經濟及稅務情況，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公開所納稅款及稅務策略。

目前台灣諸多企業在永續稅務治理仍處於前期或起步階段，我們建議可從下列面向著手，評估檢視、建立或調整企業的稅務策略與稅務管理政策，以符合永續稅務治理原則：

- 稅務策略與稅務管理政策之建立應有領導階層及董事會層級之參與
- 稅務策略與稅務管理政策應呼應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反映各種不同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於其間取得平衡，而非僅追求低稅負
- 建立明確的標準，例如評估稅務策略的面向與標準、稅務立場 (tax position) 的揭露標準、與稅務機關應對互動的指導原則、可承擔與不可承擔的稅務風險有哪些、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 檢視既有的稅務架構及安排，辨識其與永續稅務策略與管理政策不合之處並擬定調整方案
- 針對不同稅種及涉稅事項明確訂出其管理單位及權責
- 承諾進行透明負責的稅務揭露與報導，並訂定相關追蹤指標

近年來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OECD及各國政府已透過制定相關的法規及資訊交換機制，使跨國企業之稅務透明度提高，而在ESG的永續稅務原則下，企業除遵循法規強制規範的申報與揭露義務外，更應主動揭露其稅務管理之政策與實踐情形，向世界傳達其已善盡社會責任並具體落實ESG的明確訊息。

專家觀點



陳盈州

確信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珍鳳

確信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egtech於防制洗錢之應用與發展

受新冠疫情影響，現今世界正面臨重大挑戰，提醒著我們快速適應變化的重要性，而銀行也迎來重要挑戰「Regtech」(Regulatory Technology, 金融監理科技，以下稱Regtech)。在全球皆遭受COVID-19的影響下，遠距成為必要的選項，銀行也必須發展遠程服務來適應疫情後時代的變革，但一面二刃的是，這也將為銀行帶來新的風險。銀行又該如何回應此風險？新興科技Regtech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挑戰。

但Regtech是什麼？而Regtech又有哪些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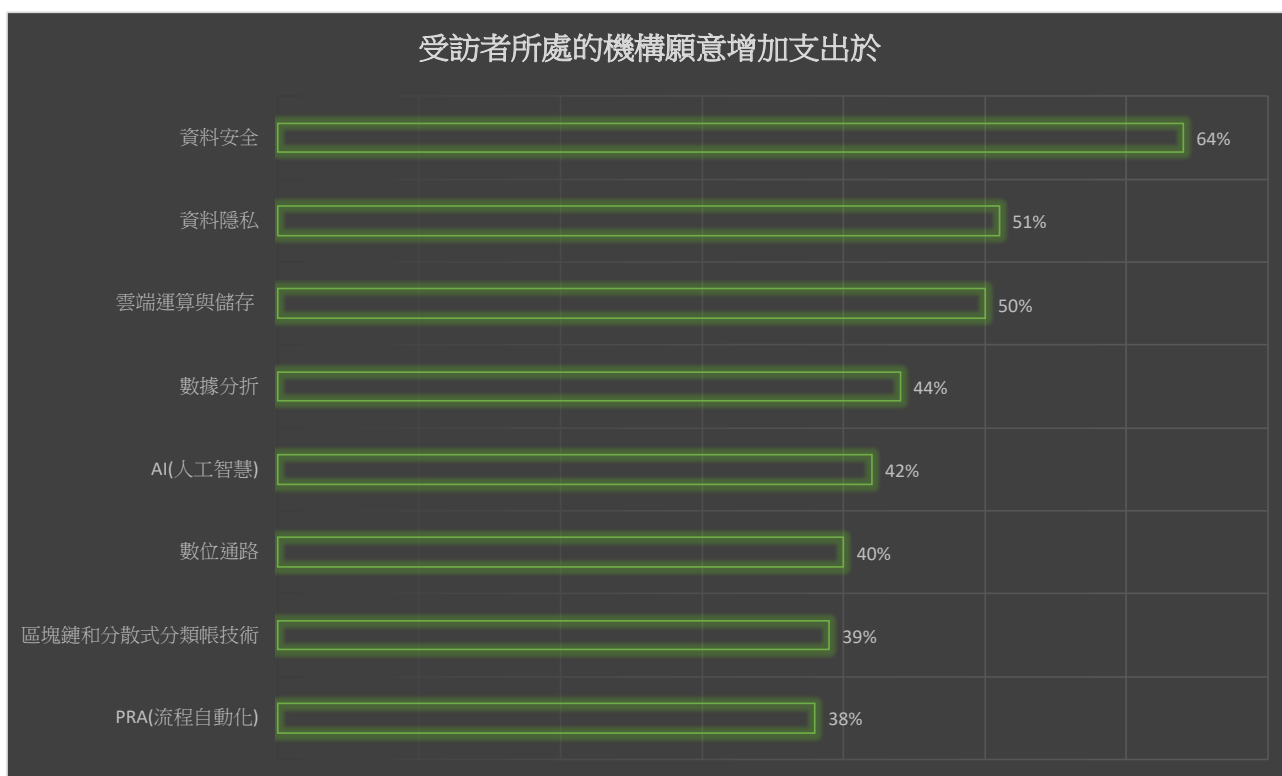
Regtech是一個動態名詞，它隨著技術發展而改變，如同字面上的意思，金融監理科技即是運用一些科技手段於金

融監理作業當中，其中在AML/CFT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包含而不限於：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人機器人)、OCR (Optical Character, 光學辨識系統)、雲端運算、生物辨識技術、圖像分析、人工智慧，如NLG (Natural Language Generation, 自然語言生成)、NLP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自然語言處理)，與機器學習、區塊鏈技術…等。然而這些技術並非每個都適用於每一家銀行，在金融服務科技不斷變化之下，銀行應該謹慎評估其對AML/CFT帶來的風險，如果您的機構正在考慮或將要採用 AML/CFT Regtech，在RBA (Risk Base Approach, 風險基礎方法) 之下，AML/CFT Regtech 應該針對機構獨特性來量身訂制適合的方法，定義出正確的模型及使用適合的技術工具。

COVID-19帶來的衝擊 銀行思索重塑傳統產品與服務

勤業眾信「2021年金融服務產業趨勢展望」ⁱ報告中 Deloitte對全球200名銀行高階主管進行的調查結果指出，受調查銀行計劃在2021年強化更多數位能力及增加各

種技術上的支出，有意增加支出的各種技術包含有資料安全、雲端運算與儲存、數據分析、AI(人工智慧)、區塊鏈及 RPA (流程自動人) …等，幾乎多與Regtech技術相關。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2021年金融服務產業趨勢展望」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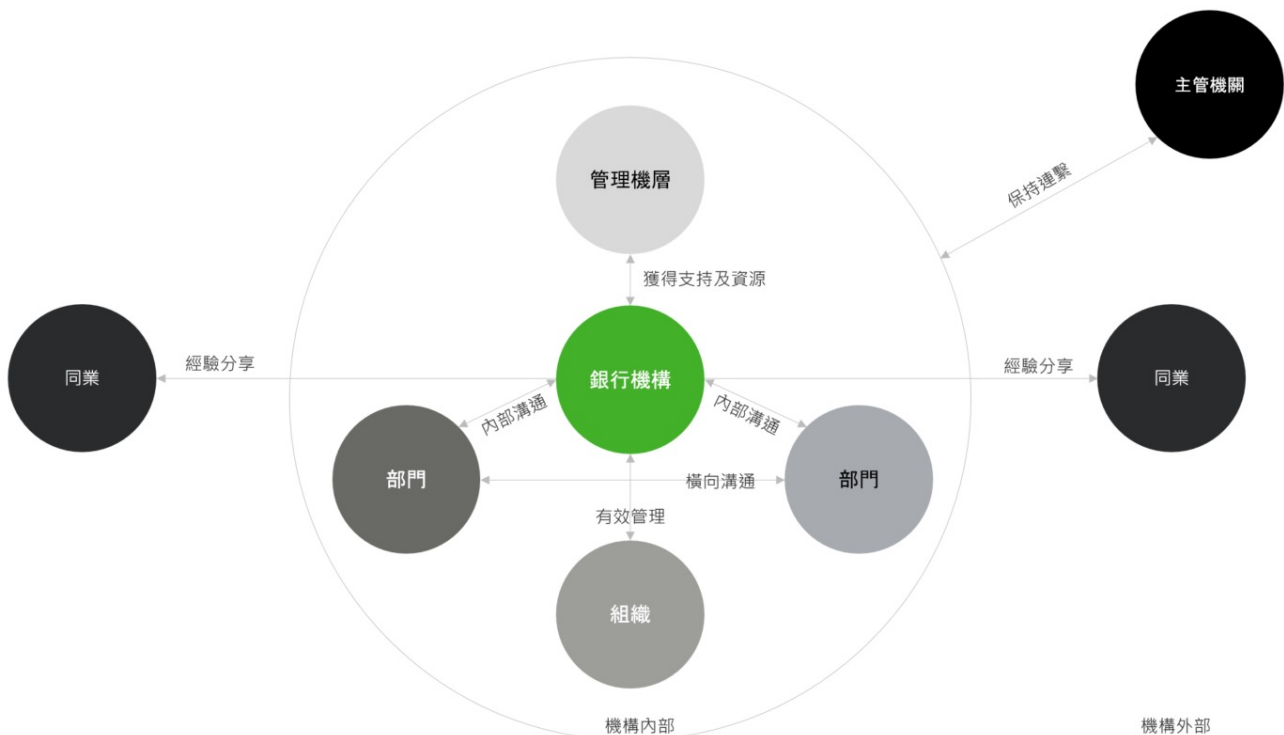
導入Regtech的障礙與成功關鍵因素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與 Deloitte 於 AML/CFT Regtech: Case Studies and Insightsⁱⁱ中提到，銀行採用 Regtech 可能面臨到的五種障礙：

1. 起始階段：不知道從何處著手

在開始的階段，導入單位有許多事情要進行，包括要去了

解有哪些技術適用於解決目前急迫的需求、銀行內部的數據及現有系統架構是不是能夠搭配新興技術並落地執行、開啟外、內部的溝通，對外跟主管機關保持連繫、對內跨部門的溝通、對上管理階層是否支持並能持續給予專案資源、對下有效的管理組織，而橫向可與同業分享並採用成功經驗或避免失敗案例，以上述做法做為專案成功之基石。



圖：Regtech專案成功的基石

2. 資料及流程盤點準備階段：要如何準備資料及梳理流程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人機器人) 是一項適合運用於洗錢防制中許多高度重覆作業的流程的工具，例如KYC、KYE、交易監控調查的流程…等等，其優點在於RPA為非侵入式的解決方案，係為模擬人類的工作行為，並透過RPA降低持續膨脹的流程及人力成本，藉以提高作業品質。

以導入RPA來說，首先識別出哪些流程要由人工轉為系統自動化，可由高度重覆作業優先進行，對現有流程進行梳理，確認流程是否有要再加強或是可以標準化之處，再模擬使用者行為，以避免不必要的時間及人力成本發生。

在此階段數據的品質是重要的，銀行多年來在數據架構投資，現在已經不缺乏數據，反而是這些數據能不能用來滿足新興科技的需求，例如系統資料可能過於分散的問題，並且也要考量數據標準化，紙張或是系統不可讀格式都可

能影響導入效益。

3. 與第三方廠商合作階段：

Regtech導入採用的三種模式包含自行開發、購買套裝軟體及與第三方共同開發，銀行可視自身情況採用適合的方式；如果是與外部廠商合作，可以以下幾點來評估第三方廠商，第一、第三方廠商是否能夠了解銀行獨特需求、流程及監管要求。第二、第三方廠商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且能提供有效的建議。第三、新的解決方案與既有系統的相容性，是否有額外成本或是安全漏洞存在。

4. 機構內部人員、企業文化整合階段：

成功的Regtech專案並不在特定專案或導入團隊裡個人的表現，而是取決於防洗團隊、系統開發團隊和營運團隊創造價值的能力。在此階段勵員工創新、提問，激發不同專長領域人才間的火花。

5. 衡量績效指標階段：

最後，如何去定義Regtech專案的投資價值和績效？或許可以從五個層面來考慮：Regtech的採用一、是否降低了機構風險？二、是否帶來成本降低且作業效率提升？三、在相關的流程中是否減少了與客戶磨擦並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四、是否幫助機構將資源重新集中在風險更高的反洗錢活動？五、其它好處：例如能提升機構形象、對企業文化影響及員工之成長…等

綜如上述所述，導入及應用Regtech過程的成功關鍵因素在於：

1. 超前部署，及早得到銀行管理階層持續性的認同及支持
2. 具有豐富經驗且跨領域的技術團隊，並考量解決方案與現有系統的相容性、持續性
3. 鼓勵員工創新，打破常規思維並嘗試錯誤(Trial and Error)
4. 同業成功經驗分享
5. 能夠衡量效率及有效性，藉以得知投資回報率

Regtech是銀行的新機會！

香港在亞太區是除了澳洲以外Regtech腳步最快的地區，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已將Regtech列為 2021 AML / CFT監管計劃的重點，也持續支持香港銀行業加快採用Regtech應用於AML/CFT之解決方案，積極參與及鼓勵銀行資訊共享，而這些合作努力已經為AML/CFT的生態系統提供了良好的成果，例如關於COVID-19相關犯罪威脅的戰略、戰術和行動情報、口罩騙局。

台灣金融業現正跟上腳步積極創新，在「2021創新商務獎」最終獲獎名單ⁱⁱⁱ，金融業的成果最為亮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Sherlock, the Insightful AI Detective」洗錢防制(AML)風險偵測系統，獲得最佳技術創新金獎以及評審團大獎，在AI技術輔助交易監控及風險辨識之下，有效降低假警示並節省下可觀的人力成本。

結語

據統計^{iv}，自2019年至今，台灣銀行業因洗錢事由受主管機關裁罰金額約有新台幣七千多萬，2020年至今，裁罰銀行家數有減少，但裁罰金額明顯升高，甚至有半數的裁罰案件與理專不當挪用客戶款項有關，其中某家本國銀行理財專員涉及不當挪用及與客戶異常往來金額即高達1.4億元，可以看出主管機關對於洗錢重視不只有傳統認為的KYC，在KYE上的落實程度銀行也必須更加以重視。而Regtech可協助銀行減少目前在實行KYC、KYC、交易監控判等流程上的痛點，替銀行降低違法風險與提高法遵效率、大量的重覆性的人力成本，亦將直接反應於財務、營運收益，對實行的員工、企業文化也會有所影響，進而為客戶帶來更好的體驗，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下，Regtech是銀行的新機會。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09-07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參考資料來源：

- i. 勤業眾信(Deloitte), 2021年金融服務產業趨勢展望, 30 March 2021.
([pr210330-fsi-2021-outlook \(deloitte.com\)](https://www.deloitte.com/tw/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pr210330-fsi-2021-outlook))
- ii.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ML/CFT Regtech: Case Studies and Insights, January 202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121e1a1.pdf>)
- iii. 數位時代雜誌6月號, 1 June 2021.
- i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罰案件, 1 January 2019~30 July 2021.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

專家觀點



熊誦梅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從「麟洋配」談國際間防範商標搶註之發展及趨勢

商標搶註一直是商標法上屢見不鮮的議題；舉凡奧運金牌「麟洋配」金牌決勝點的圖案¹、NBA籃球選手「林書豪」的名字，以及時代力量黨徽、防疫期間防護插管箱Taiwan Box等商標註冊事件，此起彼落，各個領域皆可見此爭議。

不同法領域間，除了著名商標有此議題外，縱為非著名商標，亦有可能遭搶註；甚至商標文字翻譯之不同，也有可能產生此問題。且一旦成為商標蟑螂搶註的目標，倘行政或司法保護不周，將使企業須在花費額外的成本「買回」自身商標，及漫長之司法救濟間做出選擇。更甚者，於今年（2021）1月間，電商巨擘亞馬遜公司也因有中國大陸廠商註冊「AWS」商標，致其所推雲端服務（AmazonWebService）所使用之AWS標誌在中國大陸被控商標侵權，並因此被法院判決敗訴且須付出人民幣7,646萬元（逾新台幣3億元）之高額賠償。

星宇航空一宣布籌組，即遭商標搶註

長榮航空公司創辦人張榮發之子張國煒於2016年11月30日公開宣布籌組「星宇航空」，並成立「星宇投資有限公司」，吸引台灣民眾的注意，而商標權人松霖旅行社有限公司，竟於記者會宣布後，即迅速以相同之「星宇」商標指定使用於星宇航空所營相同或類似之服務。

據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認為，異議人張國煒籌備「星宇航空」提供航空運輸服務一事，因廣經多家電視、平面、網路媒體密集報導，相關業者及消費者自得以認識並將其「星宇航空」與其表彰之「航空運輸服務」連結。且所謂商標之使用，商標權人倘係為行銷之目的，而以電視廣告或其他方式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並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不問其實際行銷結果如何（即是否有實際交易之事實），皆應認屬商標之使用；商標之「使用」與商品或服務實際行銷之結果如何，尚

無必然之關聯（智慧財產法院97年行商訴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

準此，在實際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前，商標所有人就其商品或服務所為之廣告宣傳，難謂非屬商標之使用，足堪認定異議人有先使用據爭「星宇」商標於航空運輸服務之事實，況且，商標權人既從事旅行社業務，與異議人所提供之航空運輸服務具有密切關連性，更應可知悉據爭商標先使用之情事，加上據爭商標及系爭商標間，於外觀、讀音、觀念上皆極相仿，應屬構成近似商標，且其註冊之服務類別亦達到類似之程度，客觀上難謂商標權人無意圖仿襲而搶先申請註冊之情事，從而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因而審定異議成立²，但也因此花費星宇航空時間、精神及費用處理此事。

近年各國針對遏止商標搶註進行之制度變革

1. 美國—單方再審查程序

依照美國商標法第1條第a項，在商標申請審查階段，商標申請人應提供在商業上使用商標（use in commerce）的證據，否則將無法獲准註冊。此係因美國專利商標局認為，如要求商標註冊時須有商標使用行為，除可避免不使用之商標於註冊後造成他人申請的障礙，亦可排除商標蟑螂對市場秩序的不當影響。因此為加強對商業上使用商標之審查，針對已獲註冊之商標，美國將於2021年12月27日施行新增之單方再審查程序，即任何人包括商務部智慧財產副部長或專利商標局局長皆可藉由此程序（美國商標法第16條b項），在註冊商標公告日五年內提出申請，要求再次審視商標是否實際使用，以遏止惡意搶註之行為³。

2. 中國大陸—打擊商標惡意搶註行為專項行動方案

商標搶註事件，在中國大陸更是常見；舉凡喬丹、無印良品、New Balance等都有商標侵權事件，台灣商標更常是被搶註對象。中國大陸為進一步加強對商標惡意搶註行為之打擊力度，於2021年3月提出《打擊商標惡意搶註行為

專項行動方案》，依據該方案之工作重點，主要係針對惡意搶註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姓名、知名作品及他人具有高知名度或顯著性較強的商標之行為；此外，如商標代理機構應當知道委託人從事上述行為，仍接受其委託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擾亂商標代理秩序，亦屬本方案之重點項目⁴。

臺灣針對商標搶註之法規及其救濟方式

依據臺灣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加上本文前段智慧局之審定內容，可歸納出台灣對商標惡意搶註認定之三大要件：

1. 該商標之申請人因特定關係知悉據爭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
2. 該商標相同或近似於據爭商標；
3. 據爭商標為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

倘發現自身之未註冊商標在台灣被他人搶先註冊，並且符合以上要件，可考量在搶註商標之不同審查階段採取不同救濟手段：

1. 尚於審查階段：

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均得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定前提出第三人意見書⁵，並不以具名為必要。此外，如提出第三人意見書主張商標註冊申請案，涉有惡意搶註之情形者，則須提供客觀事證說明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供審查人員綜合考量。

2. 於搶註商標公告後：

任何人在商標公告後三個月內，發現註冊商標有惡意搶註之情事，即可依商標法第48條第1項，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此外，倘利害關係人發現註冊商標有被搶註之情形，亦可自商標註冊公告日滿五年內，依商標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以前開條文，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程序以為救濟。

兩岸商標搶註調處機制

又因兩岸經貿關係密切，商標搶註之情形層出不窮，倘搶註情形發生在中國大陸，亦可考慮對搶註商標向中國大陸商標局提出異議或請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註冊商標無效；此外，針對商標搶註之處理，台灣智慧局亦可基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⁶，協助台灣企業處理在中國大陸之商標搶註事件。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備具理由及相關事證，清楚敘明請求協處事項、案件之事實及說明遭受不合理、不公平對待，或有違反中國大陸法令或商標審查及審理標準適用原則之理由與具體事證，智慧局會將通報協處事項連同重要事證以電子郵件傳送中國工商總局窗口並且轉知申請人協處結果。此處理程序在訂定初期頗有成效，近年因兩岸關係變化，使得雙方協處理之案件大幅下降⁷。

結論

考量台灣及東亞各國對於商標保護仍採先申請之註冊主義為主，建議企業在設立初期即應做好完整之商標佈局規劃，以避免商標搶註對企業造成額外的成本負擔。誠然，考量商標全球註冊佈局須評估各項效益，且與企業之發展目標息息相關，倘企業因自身業務考量而暫時不考慮於當地註冊商標，亦應保留與當地合作夥伴之所有訊息往來及契約，並委託專業智財法律人員定期檢索相關商標註冊，以求杜絕爭議並得以即時救濟。

此外，商標重在使用，商標專責機關應適度採納美國制度，要求申請人提出一定之使用證明或至少使用計畫，以減少商標搶註事件之發生。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1-08-25 北美智權報 291期)

註：

1. 相關新聞及主管機關意見，請參考：

<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210805/F32LMOVVTZEIBDSMHK4KNV5QAE/> (最後瀏覽日：2021.08.05)

2. 詳參中台異字第G01060685號異議審定書。

3. 夏禾，〈2020年美國商標現代化法案簡介〉，《智慧財產權月刊》，267期，2021年3月，41-57頁。

4. 詳細內容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網站：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5/content_5595752.htm (最後瀏覽日：2021.08.05)

5. 詳細作業辦法，請參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及智慧財產局網站說明：<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15-860236-b08b7-201.html> (最後瀏覽日：2021.08.04)

6. 詳細處理流程請參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及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tw/cp-112-544575-b11fd-1.html> (最後瀏覽日：2021.08.04)

7. 余信達，《兩岸著名商標制度之研究—以抑制商標搶註之機制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博士論文，2020年12月，317-318頁。

專家觀點



黃俊榮

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全球自2020年初受到新冠 (COVID-19) 疫情影響，防疫及鎖國政策都使奢侈品業者受到極大的衝擊，受限於各種防疫規範，時尚走秀及公關活動被迫取消，間接減少品牌與消費者接觸的機會，機場免稅店也因為遊客減少而業績低迷，而實體通路更是受到重創，使品牌業者更加意識到數位轉型和全通路發展的重要性。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並彙整出「覺醒時尚 (Woke Fashion) 興起、營運模式數位轉型與集團間的併購升級」三大重要趨勢。此外，根據勤業眾信《2021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指出，近年來千禧和Z世代對企業、社會和大環境的永續議題更加重視，越來越多的奢侈品牌將社會責任納入企業戰略之一，包括環保永續、碳中和和人權等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黃俊榮表示，奢侈品業正面臨巨大的改革潮，品牌必須跳脫傳統的思維及框架，並找到契合「新常態」(The New Normal) 的商業模型，但也直接衝擊奢侈品業的「傳統 (Tradition) 及反應能力 (Responsiveness)」兩大元素。尤其受到疫情影響，業者正在重新審思奢侈品的定義和尋求以不同的角度增加接觸消費者的機會。建議可朝向全通路 (Omni Channel) 策略讓奢侈品店鋪升級為「終極實體店」，讓實體店不再僅是購物的場所，而是更著重於提升顧客的消費體驗，和架設多通路方式達到「零時差消費」，並運用大數據判定消費者喜好和習慣達到精準行銷之目的；並聚焦於提升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增加與消費者的親密互動及掌握消費者消費輪廓，以期提供消費者更即時且客製化的服務體驗。

黃俊榮觀察到，奢侈品業的併購趨勢正呈現兩極化，透過集團化經營模式使大者恆大以利升級轉型；而單一品牌的資源與反應速度較為落後者，則傾向尋求併購轉型。藉由與集團內其他品牌產生綜效，增強其品牌競爭力或透過私募基金，重組與改善企業體質。

全球奢侈品市場三大趨勢

一、「覺醒時尚」趨勢崛起，ESG成為品牌發展重要策略

近年全球隨著ESG的意識崛起，消費者對奢侈品業的 ESG 要求提高；而疫情更是直接衝擊品牌的行銷和經營策略。為使年輕族群更了解品牌的核心價值及滿足其對「覺醒時尚」的要求，奢侈品企業開始重新檢視其在ESG相關議題上的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大環境的趨勢。例如法國路易威登 (LVMH) 和法國開雲集團 (Kering SA) 疫情期間捐款給醫院和社福單位；亞曼尼 (Giorgio Armani) 投入製造防疫相關物資。為重新布局疫情後的 brand 發展，將ESG和CSR納入時尚業策略成為企業發展韌性和永續經營的必要之舉。建議可將供應鏈和所經營的活動中的可持續性視為發展目標，並將碳中和作為其核心價值。另外，也掀起再次利用的風潮，二手市場的需求增加，也同時有利於促進循環經濟。

二、營運模式數位轉型為首要之務、強化客戶及VIP客戶的直接銷售體驗

實體通路在疫情中受到重創，再次喚起大型奢侈品集團意識到電商的重要性，而數位轉型正是一劑重要解方。例如英國奢侈電商Farfetch於2020年末宣布攜手瑞士歷峰 (Richemont) 及中國大陸阿里巴巴，發行私募可轉換債券，並重整其在中國大陸的布局，並專門營運當地的線上業務。除了大型電商平台外，「DTC」(Direct-to-Consumer) 模式在疫情中亦快速成長。藉品牌自有的銷售通路，達到完善會員制度掌握長期經營的VIP客戶消費體驗。

三、兩極化的奢侈品集團間的併購與升級

隨著市場競爭力增加和疫情的影響，奢侈品牌出現市場分層並加速併購交易。大集團隨著併購品牌資源有限或轉型速度較慢者，朝向大者恆大的集團式經營以利升級轉型。例如法國路易威登 (LVMH) 於今年一月收購蒂芙尼 (Tiffany)，為精品業史上規模最大的併購交易；另一種形式則是藉著併購交易增加與集團內其他品牌的綜效，增強其品牌競爭力。營收連年下跌並面臨虧損的英國鞋履品牌Clarks於2021年三月宣布，被中國大陸的體育用品公司李寧旗下私募股權萊恩資本 (Lionrock Capital) 收購，以利有較充裕的資金調整公司體質。

《2020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分析

勤業眾信《2020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分析201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的財報發現，美中貿易戰也是影響品牌銷售的主因之一，導致交易限制及保護在地企業等因素出現。2019年雖然年度總銷售額向上成長，但是總體成長率卻不如2018年。截至2019年12月之財務報告，全球前100強的奢侈品企業之總銷售額達到2,810億美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340億美元，平均每家企業的銷售額約28.1億美元。前十大奢侈品企業在2019年銷售額即超過前百大企業總銷售額的五成 (51.2%)。亞洲方面，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奢侈品企業，2019銷售成長率 (9.1%) 僅次於法國 (15.7%)，但這項數字與2018年相比起來卻是衰退了近一半。這背後原因除了中美貿易情勢緊張之外還要歸咎於香港的動盪導致遊客大幅減少。

前10大奢侈品企業中，2019年的前三名依序是法國路易威登 (LVMH)、法國開雲集團 (Kering SA)、美國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其中瑞士歷峰 (Richemont) 掉出前三名，而開雲集團也一舉超過雅詩蘭黛成為全球第二大奢侈品企業。相較法國路易威登與法國開雲集團在銷售成長率上的成長，雅詩蘭黛則因北美及西歐地區實體百貨人流下滑，陷入成長瓶頸；法國萊雅 (L'Oréal Luxe) 憑藉蘭

蔻 (Lancôme)、聖羅蘭 (Yves Saint Laurent)、亞曼尼 (Giorgio Armani) 及契爾氏 (Kiehl's) 等品牌在銷售端迎來雙位數的成長表現，原因可歸功於致力為每位消費者提供個別獨特的線上和線下消費體驗，線上銷售即創下超過52.6%的成績，成長率為前十名的品牌銷售之冠，前十大奢侈品牌第五名。

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排行TOP10

勤業眾信「2020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20)，其榜單排名根據係按全球奢侈品企業在2019財年的銷售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12個月內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				
2019排名	2018排名	企業名稱	總部位置	2019財年奢侈品銷售金額	2019財年總營收	2019財年銷售成長率	2019年淨利率	2016-2019財年複合成長率
1	1	路易威登 (LVMH)	法國	37,468	60,069	16.8%	14.5%	16.5%
2	2	開雲 (Kering SA)	法國	17,777	17,777	16.2%	14.7%	23.3%
3	3	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	美國	14,863	14,863	8.6%	12.1%	9.7%
4	4	歷峰 (Richemont)	瑞士	13,822	16,188	8.5%	19.9%	2.4%
5	6	萊雅 (L'Oréal)	法國	12,334	12,334	17.6%	n/a	12.9%
6	5	香奈兒 (Chanel)	英國	12,273	12,273	10.4%	19.6%	12.5%
7	7	依視路 羅薩奧蒂卡 (Essilor Luxottica)	義大利	10,624	19,463	6.0%	6.8%	ne
8	9	周大福珠寶 (Chow Tai Fook)	香港	8,411	8,500	13.9%	7.0%	5.2%
9	10	鵬衛齊 (PVH)	美國	8,076	9,657	9.8%	7.7%	8.7%
10	8	斯沃琪 (Swatch)	瑞士	8,014	8,294	-3.0%	9.1%	2.9%
Top 10				143,662	179,418	11.9%	13.3%	11.7%
Top 100				280,640	320,291	8.5%	11.2%	8.0%
Top 10銷售額佔Top 100總額比例				51.2%	56.0%		71.70%	

2021年10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TX13-3	10/08(五)	13:30-17:30	第十三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詹老師
OCT01	10/08(五)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OCT03	10/12(二) & 10/19(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合併報表Excel多期編製實務	陳政琦
AUG16	10/12(二)	14:00-17:00	後疫情時代面對數位轉型— 企業不可不知的創新智財風險管理	鄭淑芬
AUG02	10/13(三)	14:00-17:00	疫情影響下財務從業人員應有的超前部署技能	彭浩忠
OCT04	10/14(四)	09:30-16:30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AUG14	10/14(四)	14:00-17:00	企業福爾摩斯，數位時代下內部稽核的轉型之旅	黃亦淨
AUG13	10/15(五)	14:00-17:00	近期大陸台商重要營運法規更新	陳彥文
OCT05	10/18(一)	09:30-16:30	大陸台商簽訂合同、信用控管與債權保障實務	陳彥文
OCT06	10/18(一)	14:00-17:00	企業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治實務	張淵智
AUG17	10/20(三)	13:30-17:30	非財會背景人員財報解讀暨成本管控實務	林尚志
OCT08	10/20(三)	14:00-17:00	從CSR到ESG，企業準備好了嗎？	陳盈州 黃靖涵
TX13-4	10/22(五)	13:30-17:30	第十三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OCT11	10/25(一)	09:30-16:30	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技能	彭浩忠
OCT12	10/25(一)	09:30-16:30	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應收帳款管理實務	侯秉忠
OCT13	10/26(二)	09:30-16:30	境外公司與國際貿易運作實務解析	張淵智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2021年10月份專題講座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OCT02	10/08(五)	09:30-17:30	經營目標設定與預算管理實務	黃美玲
OCT07	10/18(一)	14:00-17:00	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OCT09	10/21(四)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OCT10	10/22(五)	09:30-16:30	存貨成本減量暨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